

曾都区安全生产十三五专项规划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关系改革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党的十八大提出“坚持安全发展、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有效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和“完善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制”、“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高度重视安全生产，保护国家财产和人民生命的安全”，把安全生产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整体规划中。

为防范和减少各类事故，根据国家和省、市安全生产“十三五”规划精神及曾都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总体要求，制定《曾都区安全生产“十三五”专项规划》，提出2016—2020年我区安全生产的指导思想、工作目标、主要任务、保障措施，以指导我区未来五年的安全生产工作。

一、安全生产现状与面临的形势

（一）“十二五”期间取得的进展

“十二五”期间，区委区政府始终把安全生产工作贯穿于全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全过程，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安全生产大检查，充实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强化安全生产监管，广泛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严格行政责任追究，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

1. 安全监管责任体系进一步完善。一是党政同责格局逐步形成。党的十八大以来，全区上下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的系列重要讲话精神，逐步形成了“党政同责、一岗

双责、齐抓共管”的安全监管工作新格局。二是目标考核更加严格。及时修订完善了《曾都区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实施办法》，提高了安全生产在综合目标考核分值的比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规定，确保安全生产责任落到实处。

2. 安全生产监管网络更加健全。根据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和生产经营单位“一把手”和分管领导的安全生产职责，形成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责任网络。区委区政府将“一岗双责”纳入对各镇（办事处、管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一把手”政绩考核的范围。

3. 安全生产宣教培训不断加强。五年来，全区出动宣传车 246 台次，发放宣传资料（手册）1.5 万份，宣传单 3.5 万份，悬挂标语条幅 700 余条，制作宣传板报 350 余块，组织各类安全生产知识网络竞赛 25 次。先后 5 次邀请省安科院专家举办安全知识专题讲座，将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及时送给了全区各级领导干部及企业安全管理人员。狠抓企业新员工岗前培训教育工作。把“安全培训课堂”搬进企业，组织人员进企业举办培训班 79 场次，直接培训企业人员 10800 余人次。全区评定注册助理安全工程师 45 人，使企业安全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管理水平和安全素质得到显著提高。

4. 安全生产法治秩序不断规范。一是隐患排查整改的日常化、制度化、规范化。五年来，全区累计检查各类生产经营单位 8600 余家次，排查整改事故隐患 45000 余处。二是打非治违常态化。设立了“12350”举报电话，鼓励广大群众举报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累计开展“打非治违”联合执法行动 132 次，查处群众举报的违法行为达 115 起，

纠正违规违章行为 332 起，查处非法违法生产经营行为 11 起，实施经济处罚 15 万余元。三是严肃查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5 年来，先后对 13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进行了严肃查处，结案率达 100%。

5. 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不断夯实。一是安全监管机构更加健全。为满足安全监管工作需要，区委区政府于 2012 年同意在曾都经济开发区设立安全生产监察分局，增加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各镇（办事处、管委会）、行业主管部门、重点企业均明确了安全监督机构，配备 1 至 3 名专（兼）职工作人员，进一步充实了基层安全监管力量。二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全面推进。把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作为最重要的基础工作来抓，全区完成三级及以上水平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的规模以上企业达 113 家。三是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建设稳步推进。我区隐患排查治理“两化”体系建设从 2014 年启动以来，在全区各地各部门的共同努力下，稳步推进，截止 2015 年底，“两化”平台共注册各类企事业单位 862 家，累计开展隐患排查 17286 次，排查整改各类事故隐患 20697 处。

6. 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五年来，全区杜绝了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较大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一般事故总量逐年减少，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连续 5 年实现零事故。全区工矿商贸企业事故起数、死亡人数、直接经济损失较 2009 分别下降 57.1%、33.3%、42.5%。各类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均控制在市政府下达的控制指标以内。

（二）存在的问题

“十二五”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取得的成效，为“十三五”时期安

全安全生产工作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使未来五年的安全生产工作站在新的更高的起点上。但是，全区安全生产工作还存在不少问题：

1. 安全生产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少数部门、企业对安全生产在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中的重要性缺乏足够的认识，存在重效益、轻安全的倾向，对安全生产投入的精力不够，抓的不够坚决、不够细致；“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还没有真正落到实处，安全生产还没有成为绝大多数企业的自觉行为。

2. 生产装备落后，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部分企业对安全生产长期投入不足，安全生产欠帐严重，一些重大隐患得不到有效根治。特别是一些小微企业，厂房破旧、工艺落后、设备老化，事故隐患日益增多。一些新建的小微企业未能严格执行安全设施和职业卫生“三同时”规定，安全生产投入严重不足，安全生产基础薄弱。部分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健全，事故隐患未得到有效治理，从业人员的生命安全和健康权益受到严重威胁。

3. 道路交通安全问题突出，事故居高不下。随着机动车保有量逐年上升，道路通车里程逐年增加，加之我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机构不健全，道路交通安全监管的难度增大。事故多发点和公路危险路段整治不到位等问题还比较普遍和突出。这些问题，造成我区道路交通事故居高不下。

4. 从业人员素质不高，应对突发事件能力较差。我区在非煤矿山、建筑施工、机械制造等重点行业从事生产活动的多为农民工。这些人员文化程度较低，缺乏安全防范知识和自我保护意识，违章操作现象

突出，成为企业工伤事故的主要受害群体。

5. 安全生产投入不足，安全科技支撑力量不强。对公益性、基础性、关键性的安全生产技术、检测检验、基础设施建设等方面资金投入不足。特别是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的安全生产科技应用滞后，安全生产科技引进资金投入严重不足。现有的安全生产科技成果得不到充分的推广和应用。职业健康安全监控、检测、检验、监管还未形成合力，一些行业领域职业危害得不到有效监控。

6. 安全生产监管手段落后，执法力度不够。由于全区生产经营单位点多面广，相关执法部门协同执法、联合执法力度不够。镇、办事处、管委会存在安全监管机构不健全，人员配备不足、人员素质不高、监管手段落后等问题，导致安全生产监管权威性不够、执法不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难以全面落实。

7. 全区事故总量仍居高不下。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问题比较突出，特别是道路交通、建筑施工等领域事故时有发生，给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造成了严重损失，部分行业领域职业危害严重，全区安全生产形势依然严峻。

（三）“十三五”期间面临的发展机遇和挑战

“十三五”期间，随着我区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着诸多发展机遇：

一是全区“争创全市四化同步的标杆、争当全市幸福社区建设的榜样”的目标为我区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根本保证；“抓安全生产也是政绩”的政绩观更加深入人心，为加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了有

力的思想和组织保证。

二是我区综合实力不断增强、产业结构转型不断加快、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政府行政能力不断提高，为加大安全生产投入、提升安全生产科技水平、优化安全生产执法环境等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是安全生产监管体系进一步完善，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信息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为全面推进安全生产工作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在面临上述机遇的同时，我区安全生产工作还面临着新的挑战：

一是以人为本，安全发展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人们的物质生活、文化、法制意识、安全生产意识不断提高，从业人员更加重视自身的安全与职业健康，对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同时，随着对外开放的进一步深入，企业的社会责任和劳动用工标准等问题愈来愈引起关注，企业的安全生产问题将更多地成为企业走出去，参与市场竞争的重要保障，必须进一步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二是外来务工人员的增多以及人口老龄化的趋势，是事故高发群体和安全生产管理难度加大的客观现实。目前正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的阶段，农村剩余劳动力转移加快，从业人员结构变化和人员流动性加大，安全生产意识和操作技能不能满足安全生产工作的需要，安全生产管理难度进一步加大。老龄人口自理能力较差、反应能力较弱，增加了消防、交通安全方面发生事故的概率。

三是信息化、现代化社会的发展，将使人流、物流高度集聚，城市交通、信息、公共环境等将承受更大的压力。必须加大对社会公益

保障性和基础设施的安全投入，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打造安全环境，保障社会和经济发展的安全。

二、指导思想和规划目标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为指导，深入贯彻科学发展观，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要求，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治理和宣传教育行动，全面加强法制体制机制、保障能力和监管监察队伍建设，大力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加强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工作，依法行政、强化监管，努力实现我区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二）总体目标

到2020年，建立完善的安全生产组织领导体系、政策法规体系、执法监管体系、应急救援体系、技术支撑体系、宣传教育培训与考核评价体系；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同步协调发展，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十三五”末实现全区安全生产形势进一步好转。杜绝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控制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各类生产安全事故起数和死亡人数较“十二五”末明显下降。职业危害逐步得到有效控制。提高安全生产监管水平，建立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

（三）分项目标

到2020年末：

事故总量下降 10%；

亿元 GDP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0.08 以内；

工矿商贸企业十万从业人员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控制在 2.0 以内；

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下降 15%；

特种设备万台死亡率下降 10%；

火灾十万人口死亡率下降 20%；

杜绝较大及以上职业病危害事故。

三、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

（一）健全完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

深入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要求，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精干高效、保障有力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健全安全监管机构及执法队伍并配齐人员，按照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加强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装备配置工作的通知》要求，配置必需的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装备，提高执法能力。加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监管机构及监管队伍建设。创新安全监管方式和手段，进一步规范内部行政执法制度，提高依法行政效能，以适应经济快速发展对政府部门的要求。充分发挥区安全生产委员会的核心作用以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的综合监管职能，协调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构建“党委领导、政府监管、行业管理、企业负责、社会监督”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

（二）加强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1. 非煤矿山。全面落实《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十条规定》和《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严格安全准入条件，强化非煤

矿山企业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推进非煤矿山整顿关闭和攻坚克难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程，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取得相应资格，强化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和考核。督促企业加大安全投入，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暂行办法》，加强职业危害防治与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工作。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体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一案三制”建设。强制淘汰国家明令禁止的设备和工艺，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进行定期检测检验，建立安全避险“六大系统”并确保正常运转。

2. 危险化学品。完善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协调机制，落实监管责任，强化危险化学品各环节的安全监管。严格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相关许可制度。逐步完善和落实化学品分类、登记、建档等制度。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推广使用安全监控装置，建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储运装置及运输过程实时监控系統。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随着城市规模的迅速发展而导致安全距离不足，或对公共安全构成威胁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采取“关停、治理、搬迁、转产、限产”等措施进行整治，提高区域安全水平。

3. 烟花爆竹与民爆器材。落实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制度。加大监督检查力度，整顿规范烟花爆竹批发经营单位，加强城区烟花爆竹市场专项整顿，依法查处非法经营烟花爆竹活动。严格规范民爆器材安全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4. 道路交通。通过建立区、镇（办事处、管委会）两级预防道路交通事故领导机构及联席会议制度，建立和完善村级交通安全员制度，形成区、镇（办事处、管委会）、村（社区）三级道路交通安全防控网络。强化机动车安全检验制度，建立健全机动车辆缺陷召回制度、机动车安全认证制度以及机动车强制报废制度。建立道路设计和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通安全审核机制。完善城乡停车场规划和建设的审核机制，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安全防护、信号灯等设施进一步完善。加大路面监控，严查各类交通违章行为。进一步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加强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管理，建立健全客运和危化品运输车辆安装行车记录仪或全球卫星定位（GPS）系统的安全管理制度。

5. 人员密集场所。进一步落实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整改长效机制，突出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整改，进一步健全、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建设，深入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和建筑消防设施专项治理。加强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全民消防安全意识和素质。

6. 建筑施工和城镇燃气。建立完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预防措施和信息系统。完善事故处理机制。突出高处坠落、施工坍塌和人工挖孔桩等多发事故的预防工作，督促检查重点地区和重点企业事故预防措施和应急预案的制定与落实。建立完善城镇燃气建设安全管理措施；督促燃气经营企业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和落实安全责任制。

7. 特种设备。全面建立特种设备动态监管体系，构建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评价体系，完善特种设备安全责任工作体系和应急救援体系建设，严把特种设备安全准入关。继续开展气瓶、压力管道、锅炉、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常压罐车、起重机械以及取缔土锅炉、简易电梯

等特种设备的专项整治。建设完善区级重点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提升特种设备安全检验检测能力。

8. 农业机械。以基层管理网络建设为重点，完善农业机械安全监管体系。规范拖拉机及驾驶员的管理，提高年检率。加强拖拉机登记、注册、牌证核发的规范化管理，严把安全检验关、驾驶员考试关。抓好重点农时季节的农业机械安全生产。建立农业机械安全管理信息系统，加强农机监理装备建设，开展农机安全使用的宣传教育和“农机安全村”活动。

（三）加强安全生产宣教培训和文化建设

切实抓好面向党政领导干部、社会各界、企业负责人和全体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宣传工作，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深入开展党政领导干部、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重点开展安全生产法治教育培训，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确保一线安全监管人员和专业岗位人员全员持证上岗，深化安全生产示范乡镇、示范企业、示范社区、示范工地等创建活动，加强安全文化建设。

（四）加强安全生产行政执法

加强计划执法，严格依法行政决策、许可、处罚，依法执法检查、事故调查，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纳入政府行政执法序列；加强安监部门内设法制机构和法制专业队伍建设，确保安全生产监管执法能力与工作任务相适应。深化安全生产“打非治违”专项行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和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执法检查，建立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制度；强化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领导干部带队检查工作机制，创新

安全生产大检查方式和工作流程，推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工作常态化和规范化。

（五）加强安全生产科技保障能力建设

建立“政府引导、院所研发、中介推广、企业应用”的“科技兴安”工作机制，推动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专业服务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规范发展，改善安全技术支撑机构工作条件；加强安全科技的推广应用，以科技武装安监部门、监管人员、企业及从业人员，逐步实现安监部门监管装备和监管方式、企业生产装备和设备设施以及安全监管人员和企业从业人员素质的科技化。

（六）建设高危行业视频监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应急救援指挥三大系统

1. 建立高危行业安全生产视频监控系统。在全区所有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和民爆器材生产储存企业、烟花爆竹批发企业等高危企业（场所）全面建成视频监控系统。

2. 完善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两化”系统。深入推进隐患排查治理标准化数字化（“两化”）体系建设，落实企业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争取到2018年末，形成覆盖全区所有行业领域、所有生产经营单位的隐患排查治理网络，实现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隐患自查、自报、自改的闭环管理。

3. 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区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并实现与国家、省、市、区平台及其他部门救援平台的互联互通；完成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应急救援专业队伍、重大救援装备数据库建设。

（七）加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坚持进度服从质量，坚持咨询与评审分开，推动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冶金铸造、机械制造等工矿商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在“十三五”期间全面达标，逐步推进小微企业和相关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八）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

以《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14〕8号文件为指导，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安全生产承诺和诚信报告制度、不良信用记录制度、“黑名单”制度、诚信评价和管理制度、诚信报告和执法信息公示制度。加强政策导向，为安全生产诚实守信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激励企业安全生产诚实守信，建立安全生产失信企业纠错激励制度，推动企业加强安全生产诚信建设。健全失信惩戒制度，完善市场退出机制。加强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把诚信建设纳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制定行业自律规则，完善规范行规行约并监督会员遵守，鼓励和动员新闻媒体、企业员工举报企业安全生产不良行为，推动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落实。

（九）深入开展职业危害防治

以矿山开采、机械制造、冶金、建材和家具制造等行业为重点，开展粉尘危害和高毒物质职业危害专项治理。重点开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排查摸底申报、职业健康监护情况专项检查，全面摸清底数；深入开展职业卫生培训、职业卫生设施“三同时”、职业病危害告知和警示标识、现状评价等专项检查；加强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及个体防护等专项检查。

四、重大工程项目

（一）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工程

依托省、市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我区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建成应急救援专家队伍、抢险救援装备储备信息库。建设1个区级综合性区域应急救援基地，建设1个应急救援物资储备中心。充实政府、监管部门和企业应急救援骨干队伍，开展经常性的事故应急演练。

（二）安全生产监管信息化建设工程

在完成“十二五”信息化建设任务的基础上，建设安监部门办公自动化系统，建设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行政许可、隐患排查治理、动态和重大危险源监测监控系统 and 数据库系统，建立安全生产诚信数据信息平台。

（三）职业危害防治工程

开展职业危害状况普查，加强职业健康信息管理。以防治矿工尘肺、矽肺、石棉肺为重点，实施粉尘危害综合治理工程；以防治高毒物质职业危害为重点，实施苯、甲醛等高毒物质等重大职业危害因素防范治理工程，建设职业卫生监管系统。依托我区现有医疗卫生服务机构，建设区级职业健康监测、检测机构。

（四）高危粉尘车间通风降尘技术改造与推广工程

针对金属制品加工、粮食加工、饲料加工、食品加工、棉毛麻化纤等纺织品加工、皮革羽毛制品加工、木材家具加工、纸制品加工行业等工厂粉尘作业环境，推广应用监测预警技术、远程信息传输和电气设备防爆措施和预防粉尘爆炸的设备与设施。

（五）安全科技支撑保障能力建设工程

以安全生产问题为导向，以服务安全生产为中心，加快安全科技研发、推广和应用。开展重点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基础理论与方法研究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关键技术及装备研发。建立安全监管技术支撑机构，推进技术支撑机构工作条件标准化建设。建立完善安全生产专家队伍。规范发展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安全生产专业服务机构和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培育发展注册安全工程师事务所。

（六）基层安全监管体系建设工程

规范镇（办事处、管委会）安监站建设和开发区安监机构设置。实现镇、办事处、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管机构、人员、经费、装备“四落实”，队伍结构、素质、能力、作风“四提升”，工作职责、任务、机制、手段“四匹配”。争取中央预算资金项目配发的现场执法装备、监测检测、个体防护、应急指挥通讯等装备在镇、办事处和开发区落地。促进基层安全生产监管工作科学化、规范化、制度化和常态化。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安全生产是经济社会发展的前提和保障，是可持续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关系，将安全生产相关内容、重要指标纳入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社会发展统计指标体系及投资计划，使安全生产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实现安全生产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二）严格责任追究

把安全生产目标纳入地方政府政绩考核指标体系，完善各级政府

领导干部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责任制，落实政府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月通报、季发布、年度考核制度，完善安全生产奖惩机制。强化企业生产过程管理领导责任，严格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带班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度。实行企业负责人事故任职资格终身否决制度。严格执行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完善部门间信息共享和协调联动机制。

（三）加大安全投入

加大政府对安全生产的投入力度，用于公共安全基础设施、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应急救援建设、宣传教育培训、事故隐患排查和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以及改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条件。对生产经营单位采用先进工艺装备及治理重大事故隐患和职业危害等方面给予资金补贴和奖励。制定和完善有利于安全生产的财政、金融、税收等经济政策，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形成政府引导、企业为主、金融和保险参与的多元化安全生产投入机制，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提高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比率，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建立工伤保险与事故预防相结合的机制，从工伤保险基金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对安全生产的预防性投入，用于事故预防和隐患治理。

（四）规范法治秩序

贯彻落实新《安全生产法》，及时健全和完善我区相关配套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委会议事、部门联席会议、联合执法、隐患排查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事故约谈、事故和隐患举报等制度。完善严格执法的体制机制，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和程序。建立对

执法效果的跟踪反馈和评估制度。健全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责任制度，加强执法责任追究。

（五）加强舆论监督

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拓宽和畅通安全生产社会监督渠道，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热点问题进行跟踪调查，及时整改。鼓励单位和个人监督举报安全隐患和各种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营造深厚的安全生产工作氛围。